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发函〔2022〕6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商贸物流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的决策部署，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高效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与内地的商贸物流集散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我市发展的定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发展商贸物流的要求，立足实际，加快推动商贸物流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促进商贸物流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我市打造为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强商贸物流政策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二）补短强弱，转型升级。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缩小农村和城区商贸物流服务差距，促进商贸物流企业创新业态和经营模式，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遵循规律，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布局产业，突出商贸物流发展质量，不盲目追求规模和数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初步建立流通顺畅、运转高效、具有规模的商贸物流体系，将我市打造成为高效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与内地，“南货北运”“北货南运”的区域性商贸物流枢纽节点城市，为我市争当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物流综合平台和载体。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现代物流网点，重点加快建设空港物流园、韶关港等多式联运物流枢纽项目，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和“南货北运”“北货南运”的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韶关高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优化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衔接方式，提高县级以下地区商贸物流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指导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交通、邮政、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改造升级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推广应用移动冷库，重点解决田头预冷问题，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倡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智能监控系统，鼓励企业接入广东省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实现冷链配送全程监控溯源。〔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高商贸物流运作效率。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鼓励企业引入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运作管理水平。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广“智能保鲜取货柜”“智能快件柜”等先进设备，构建高效优质的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打造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

理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引导企业优化经营模式。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理念，强化品牌建设，不断扩大规模和影响力。支持和鼓励连锁经营，大力促进“数据归口”和“税收纳统”。引导传统专业市场加快转型，支持市场管理方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鼓励市场经营户“转企上限”。〔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进出口物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参与我市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申报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参考借鉴珠三角地区等发达城市对跨境电商业务扶持措施和财政支持，扩大财政保障、设置专项资金强化对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动韶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提供硬件支撑。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清关中心、“铁海联运”等平台优势，进一步挖掘北江航道外贸物流潜力，深入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进出口物流平台。（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韶关海关）

五、主要措施

（一）优化优质项目用地供给。凡在韶关落地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符合韶关产业导向且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产业项目，或在市物流枢纽规划布局的物流枢纽产业园引入投

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项目，项目用地可采用 50 年出让年期，并可参照项目所在片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设定出让起始价。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用地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有关规定，具体挂牌地价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审批的价格为准。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商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对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我市重点项目库的商贸物流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降低用地成本。建设高标准仓库可参照高标准工业厂房等工业物业产权政策规定，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办理分割及分割转移登记，其中分割及分割转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县、镇、村三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原则上各县（市）（市辖三区除外）需建成一个县级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各中心镇需建成一个镇级快递物流服务站、各行政村需建成一个快递物流服务点。对新建或改造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整合快递物流品牌 3 家及以上且经邮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联合验收通过的正常运营的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快递分拣配送中心，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人

民币，下同)。对在中心镇投资新建或改造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整合快递物流品牌 5 家及以上且经邮政管理部门验收通过的正常运营的镇级物流站点、快递配送中心，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经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许可的正常运营的新设行政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每个行政村限申报一个项目。〔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落户我市的商贸物流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其非物业销售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3 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统计局〕

（五）商贸物流企业将结算中心转移至我市且建成运营的，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其非物业销售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3 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商务局〕

（六）对在韶关辖区范围登记注册缴税的新建电商平台项目（含跨境电商企业）且纳入统计的，自当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其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3 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鼓励工业企业产销分离,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在本地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对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上限纳统,且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按其成立当年总销售额的0.5%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八)鼓励和支持快递总部企业在我市建设省级、跨省级分拨分拣中心,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九)对新进韶关并在韶关“纳统纳税”、门店总数10个以上或加盟店总数30个以上的连锁超市或便利店,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之后每新增1个门店奖励1万元、每新增1个加盟店奖励3000元,所获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通过“铁海联运”方式办理货物运输业务的本地承运企业,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30元至300元,每家承运企业每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满足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100元。该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对在我市丹霞机场新开通货运航线且自当年起降不少于100航班的执飞公司或包机公司(只奖励一方)给予一次性

奖励 5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丹霞机场集团）

（十二）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开发管理主体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对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的限上商贸（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自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当年起连续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鼓励商品交易市场运营主体积极动员场内经营户“个转企”“限下转限上”。对市场内每净增 1 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市场运营主体 2 万元，当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对新晋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市商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我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协调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着力突破制约瓶颈，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实施、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二）加强政策研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上级现有政策的研究，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为企

业争取最大支持保障，缓解市级财政压力，有效突破政策、土地、资金等“瓶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商贸物流产业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合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

七、其他事项

（一）本文所指的商贸物流，是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本文适用于自意见印发之日起在我市登记注册新设企业的投资新建项目、原有企业在本文件有效期内的增资扩产项目以及本文件条款单独载明适用的项目。投资金额大于5亿元或营业收入大于15亿元或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大于1500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二）企业或机构因在享受本政策扶持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全部政策扶持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企业获得政策扶持后，须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起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韶关，不减少注册资本。若企业违反承诺，市政府有权撤销扶持措施并追回奖励资金。

（三）若出现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相冲突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享受过特殊政策支持或

者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本文多项奖励可叠加，企业每年获得的所有地方财政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本文中明确为一次性奖励的除外）。

（四）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除明确规定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项目支出外，各项奖励资金支出原则上按市和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分级分担。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至2024年12月31日。试行期满，将另行研究是否延期。本实施意见试行期满后，已批准但未发放的奖励继续兑现；已受理但未批准的不再审核；未申请的奖励及已部分享受的连续性奖励未享受部分，不再予以奖励。

（六）本实施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